

## 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

注意：這份樣本只供參考之用

---

### [學校名稱] 法團校董會章程

#### 第 1 部 — 導言

##### 1. 定義

1.1 在本章程中 —

“法團校董會”指本校的法團校董會；

“校董”指本校的校董；

“條例”指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，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亦包括根據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；

“常任秘書長”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；

“認可校友會”指根據條例第 40AN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校友會的團體；

“認可家長教師會”指根據條例第 40AM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團體；

“校長”指本校的校長；

“本校”指〔學校名稱〕；

“秘書”指法團校董會的秘書；

“辦學團體”指本校的辦學團體，即〔辦學團體名稱〕；

“校監”指本校的校監；

“司庫”指法團校董會的司庫。

## 2. 本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

2.1 本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是〔 〕。

## 3.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

3.1 法團校董會須遵守條例〔及小學／中學／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〕。

3.2 本章程的解釋須符合條例〔及小學／中學／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〕。

3.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本章程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與條例〔及小學／中學／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〕所載者相同。

## 4. 章程的修訂

4.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。

4.2 有關修訂的建議必須 —

(a) 由作出建議的校董簽署並以書面提出；及

(b) 由不少於全體校董的〔三分之一〕批註，而該等校董須加簽該建議；及

(c) 提交校監。

4.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以決定應否把該建議提交常任秘書長批准。

4.4 須在不遲於開會前〔28〕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。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。

- 4.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〔三分之二〕。
- 4.6 該建議如已由下述人士批註，便須提交常任秘書長 —
- (a) 不少於出席會議校董的 60%；及
- (b) 辦學團體。

## 第 2 部 —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

### 5. 每類校董的人數

- 5.1 除了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外，還必須有 —
- (a) 不多於〔〕名辦學團體校董及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；及
- (b) 〔〕名教員校董；及
- 或：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；及
- (c) 〔〕名家長校董；及
- 或：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；及
- 或：〔〕名本校上午班的家長校董及〔〕名本校下午班的家長校董；及
- 或：本校上、下午班各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；及
- (d) 如有根據條例第 40AN 條作出提名，須有〔〕名校友校董；及
- (e) 〔〕名獨立校董。

### 6. 校董的任期

- 6.1 當其時身為校長的人應擔任校董一職。

6.2 任何其他校董的任期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〔兩〕年。

或：

6.2 其他校董的任期如下 —

- (a) 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任期為〔 〕年；
- (b)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任期為〔 〕年；
- (c)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〔 〕年；
- (d)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〔 〕年；
- (e) 獨立校董的任期為〔 〕年。

## 7.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

7.1 如 —

- (a) 憑藉條例或其他規定，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；及
- (b) 該人擔任校董的註冊尚未取消，

則該人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。

## 8. 校董的辭任

8.1 校董如並非校長，可藉給予校監書面通知，辭任校董一職。

## 9. 填補校董空缺

9.1 如有任何非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，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方發出通知。

9.2 該通知須要求相關方在指明限期內，提名或選出一人填補該空缺。如相關方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，法團校董會須要求相關方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。

9.3 在本段中，“相關方” —

- (a) 就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而言，指辦學團體；或
- (b) 就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而言，指所有有權選出教員校董的人；或
- (c) 就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而言，指認可家長教師會；或
- (d) 就校友校董而言，指認可校友會。

9.4 如有獨立校董的席位懸空，法團校董會須盡快根據條例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。

## **10. 就校董註冊的取消發出通知**

10.1 法團校董會接獲根據條例第 40AV 條第(2)、(3)、(4)及(5)款提出的要求後，須盡快發出該條第(1)款所指的通知，除非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要求並非有效。在這情況下，法團校董會可作出必要的查詢，以確定該項要求是否有效。

10.2 該關通知須附載該項要求。

10.3 須向每名校董發出該通知的副本。

## **第 3 部 — 提名或選出任何人註冊為校董事宜及校董的角色**

### **11. 辦學團體校董的提名**

11.1 辦學團體須按照條例的規定，提名辦學團體校董〔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〕。

### **12. 教員校董的提名**

12.1 選舉教員以便提名為註冊校董及替代校董，須按照條例及本段的規定進行。

12.2 選舉須由校長主持。

12.3 校長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〔14〕天，向本校所有教員〔及專責人員〕發出〔書面〕通知。該通知須 —

(a) 指明

(i) 選舉日期；及

(ii) 選舉當日可交回選票的時間；及

(iii) 交回選票的方式；及

(iv) 點票安排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；及

(b) 要求收件人述明是否有意成為候選人；及

(c) 附有本段文字的副本。

12.4 校長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〔7〕天，向本校所有教員〔及專責人員〕發出〔書面〕通知。該通知須 —

(a) 包括所有候選人姓名的名單(即列出所有教員〔及專責人員〕的姓名，而無意成為候選人者則無須列出)；及

(b) 附有選票。

12.5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；取得第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。

12.6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，則校長有權投決定票〔或：進行抽籤，以決定誰人當選〕。

### **13. 家長校董的提名**

13.1 認可家長教師會須按照條例的規定，提名家長校董〔及替代家長校董〕。

## **14. 校友校董的提名**

- 14.1 認可校友會須按照條例的規定，提名校友校董。
- 14.2 儘管根據條例第 40AN 條，法團校董會有權提名任何人註冊為校友校董，但除非在校董總人數中有多數的校董批註提名某校友，否則法團校董會不得提名該校友。

## **15. 獨立校董的提名**

- 15.1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條例的規定，提名獨立校董。
- 15.2 除非在校董總人數中有多數的校董批註，否則法團校董會不得提名某人為獨立校董。

## **16. 再度提名**

- 16.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。然而，任何人不得連任〔同一類別的〕校董超過三屆。

## **17. 校董的角色**

- 17.1 整體而言，校董須負責 —
- (a) 確保本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；及
  - (b)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及
  - (c)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。
- 17.2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。

## 第 4 部 –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

### 18. 幹事

18.1 除校監外，法團校董會還須有下列幹事 –

(a) 秘書；及

(b) 司庫；及

(c) [ ]。

18.2 在符合第 18.3 段的規定下，校監須由辦學團體委任，而其他幹事則須由校董互選產生。

或：

18.2 在符合第 18.3 段的規定下，幹事須從校董中選出。

18.3 現正擔任本校校長或教員的校董不得〔獲委任〕〔或：當選〕為校監。

18.4 選舉須符合下列規定 –

(a) 並非幹事的校董有權成為候選人；及

(b)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；及

(c) 每名校董可投一票；及

(d) 如票數均等，則應抽籤決定誰人當選。

### 19. 任期、罷免及停任

19.1 幹事的任期為〔一〕年。

19.2 幹事的罷免 –

(a) 如為校監，可被辦學團體罷免；

(b) 如為任何其他校董，則可在校董總人數中有多數校董通過下被罷免。

或：

19.2 任何幹事均可在校董總人數中有多數校董通過下被罷免。

19.3 幹事須在下述情況下停任 —

(a) 該幹事的任期屆滿；或

(b) 該幹事辭任；或

(c) 該幹事不再擔任校董。

19.4 如有任何幹事的席位懸空，均須在一個月內填補。

## 20. 幹事的職能

20.1 除履行條例所載明的職能外，校監還須負責 —

[ ] 。

20.2 秘書須負責 —

(a) 為法團校董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；

(b) 保管法團校董會的法團印章；及

(c) 根據第 40BF 條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；及

(d) [ ] 。

20.3 司庫須負責 —

(a) 保存本校所有財務往來的正確帳目及紀錄；及

(b) [ ] 。

## **第 5 部 —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**

### **21. 會議的次數**

21.1 法團校董會在任何一個學年內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。

### **22. 會議的召開**

22.1 校監可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，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〔書面〕通知指明。

22.2 如有不少於〔兩〕名校董提出〔書面〕要求，校監須在接獲要求後最遲七天內，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，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〔書面〕通知指明。

22.3 校監在第 22.2 段的情況下指明會議的時間時，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〔14〕天的日期。

#### **22.4 開會通知須 —**

(a) 附有會議議程；及

(b) 在不遲於指明會議日期前〔 〕天發給所有校董，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。

### **23. 議程**

23.1 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訂定。

23.2 任何校董均可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會議議程。校監如拒絕，便須在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。

### **24. 法定人數**

24.1 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〔 〕名校董。

24.2 如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已過〔30〕分鐘，而當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，則該會議須延期不少於〔一星期〕但不多於〔四星期〕，在校監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。

24.3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，出席的校董即為會議的法定人數，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。

## **25. 會議程序**

25.1 法團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。如校監缺席，而沒有授權另一校董主持會議，出席的校董須互選一名校董主持會議。

25.2 除非本章程另有其他條文規定，否則須在會議上議決的每一項問題均須由出席的校董投票，以多數票決定。如票數均等，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。

## **26.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**

26.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，法團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。

26.2 經傳閱後，得到所需人數的校董支持而通過的決議，其效力與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。

## **27.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**

27.1 如有以下情況，校董須根據條例第 40BE 條就法團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項，作出披露：

- (a)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，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；或
- (b) 該校董是本校某學生的家長，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採取的紀律行動；或
- (c)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，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、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；或

(d)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。

## **28. 會議紀錄**

28.1 秘書須就法團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，當中尤以記錄討論內容、決定及跟進行動為要。

28.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，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。秘書須將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。

28.3 會議的紀錄須提交下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通過。

## **第 6 部 — 家長教師及校友會**

### **29. 家長教師會**

29.1 為根據條例第 40AM 條承認一個認可家長教師會，若有多於一個團體可按規定予以承認，法團校董會須承認成員當中家長人數最多的一個團體。

29.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。

### **30. 校友會**

30.1 為施行條例第 40AN 條，〔辦學團體〕〔或：法團校董會〕須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。

30.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校友會緊密合作。

## **第 7 部 — 委員會**

### **31. 校長遴選委員會**

31.1 為施行條例第 57A 條，本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—

- (a) [     ] 名辦學團體的代表；
- (b) [     ] 名法團校董會的代表；及
- (c) [     ] 。

31.2 只有校董才可獲委任為法團校董會代表。

31.3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均可提名候選人供委員會甄選。

或：

31.3 辦學團體〔或：法團校董會〕可提名候選人供委員會甄選。

## 32. 其他委員會

32.1 須設立—

- (a) 一個 XX 委員會，其職能為 [     ] ；
- (b) 一個 YY 委員會，其職能為 [     ] ；
- (c) 一個 ZZ 委員會，其職能為 [     ] 。

32.2 法團校董會亦可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委員會。

32.3 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須由法團校董會委任。

32.4 委員會的委員可由非校董出任，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校董。

32.5 在不抵觸法團校董會的指示的情況下，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議事程序。

## **第 8 部 — 雜項**

### **33. 校務發展計劃等**

33.1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教育統籌局建議的時間表，向辦學團體提交學校發展計劃書、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。

### **34. 核數師**

34.1 有關法團校董會核數師的委任及該核數師酬勞(如有)的決定，必須經不少於全體校董的〔三分之二〕批准。